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XIN XIEC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 28865533 传真：(020) 28865500

## （ 释 义 ）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1	粤水电、公司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回购、本期回购、首期回购、本次回购股份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8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9	《回购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10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	《回购预案》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3	《债权人公告》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14	本所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15	本所律师	指	本次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王学琛和林映玲律师
16	“元”	指	除特别指明以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中信粤水电回购律书[2012]第 001 号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学琛律师和林映玲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法律工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获公司的确认，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本所律师已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上述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未对上述文件资料作进一步的审核，本所律师假设该等文件本身及其所记载的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且该等文件的盖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文件所支持

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粤水电、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申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粤水电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就其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 正 文 )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

(一)经核查公司的《回购预案》,《回购预案》规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

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等《回购办法》、《回购指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合法合规。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料并查阅深交所诚信档案，在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料并查阅深交所诚信档案，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至股东大会作出本次回购决议期间，公司董事长李奎炎先生于2012年12月13日购买了30,000股粤水电股票，成交均价为4.74元；公司副总经理林康南先生于2012年12月10日购买了65,000股粤水电股票，成交均价为4.75元，但上述人员并没有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预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而拟定的《回购预案》合法、有效。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因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而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核准，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

万股；经深交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9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股）于2006年8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前一年内在工商、税务、劳动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预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公开披露财务资料、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以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公司认为可以承受本次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前（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02,064,733股，以回购资金总额15,000,000元、回购价格6.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99,757,041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0.6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法律程序

（一）2012年11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回购股份计划的长效机制〉的议案》、《回购预案》（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合法合规。

（二）2012年12月21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回购股份计划的长效机制〉的议案》、《回购预案》（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

（三）2012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债权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2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回购预案》、《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计划的长效机制》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三)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预案》, 公司计划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债权人保护

经核查,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 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公告债权人程序，对债权人权益依法给予了保护，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  
关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程序和条件，依法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负责人：王学琛

\_\_\_\_\_  
王学琛

\_\_\_\_\_  
林映玲

二〇一三年一月六日